

第 四 條 檢舉人於本縣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

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執行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執行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一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被檢舉人、違規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係指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第 六 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執行機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 八 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本府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其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基準，主管機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 九 條 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規定範圍內核給獎勵金。
-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執行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領取。

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且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 十二 條 受理檢舉之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檢舉獎勵金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80056696 號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名稱為「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並修正全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如下：

(一) 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工程獎金之發給於契約書上明定，爰刪除臨時人員得比照適用等文字並新增於附則。(修正第 3 點及第 10 點)。

(二) 新增績效獎金扣發標準，將原第 8 點文字修正為獎金給與之限制。(修正第 8 點)

(三) 修正工程績效評核作業方式。(修正第 9 點)

(四) 工程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應均以績效

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本計畫職務獎金規定，爰刪除職務獎金規定。

二、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一〇七年九月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一八三三二號函頒工程獎金支給表。

二、目的：為鼓勵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精進、研發各種工程技術，提昇工程品質，並加強績效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三、支給對象：

（一）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四、經費來源：工程管理費。

五、工程獎金提撥上限：

（一）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額度核算之。

（二）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及工友預算員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雇員額，如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所列者），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依前一款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三）新進及調任人員，毋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至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於年度中變更為不符規定之職系之人員，得按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所佔年度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

六、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一）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於年度終了時，各項工程經費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例（以下簡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合於下列各條件之一者，依該規定提撥工程獎金：

1、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3、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

4、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二)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三)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七、績效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工程單位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依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一) 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中百分之八十之額度，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二) 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中百分之二十之額度，機關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八、獎金給與之限制：

(一) 績效獎金：

1、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前離職及十二月份始到職者，不予核發。

2、當年度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一次記一大過、年終考績（核、成）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

(二) 獎金每人每年發給限額：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三萬元；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九、工程績效評核作業方式：

(一) 本府設置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估會）委員由秘書長、主計處處長、人事處處長、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推薦成員一人及秘書長指定之參議或秘書一人，共計五人組成，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二) 提撥可提列工程管理費：各工程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供該工程單位前一年度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分自辦與非自辦），填列「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率填報表」（附表一）及「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資料表」（附表二），計算前年度可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上限，如低於實際提撥之上限者，多提撥之部分則需繳回公庫。

(三) 單位績效獎金考評時間：本府工程績效考評項目及配分表如附表三。

1、期中檢討：各工程單位應檢討各工程單位工程績效目標項目之執行情形，並填具期中檢討表（附表四）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人事處彙整。

2、期末評核表：各工程單位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受評項目之目標執行達成度辦理自評，並於「單位工程績效目標期末評核表」（附表五）內詳填執行情形及自評分數，送人事處彙整後，送評估會審議，並報經首長核定後發給單位績效獎金。

(四) 單位績效成績等第評定及獎金發給規定：

1、績效成績分三級等第如下：

(1) 特優：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優等：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3) 良好：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2、獎金發給方式：

(1) 依等第計算各工程單位核發點數：特優為一點二、優等為一點、良好為零點八。

(2) 績效獎金基數：依提撥控留之單位績效獎金總額除以總點數，做為各工程單位得提撥績效獎金基數。總點數係指各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人數乘以點數之總和。

(3) 分配各工程單位之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基數乘以單位總點數。

(五) 個人績效獎金評核：

1、年度內各工程單位員工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得填具「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附表六)送人事處，提報本府評估會考評通過後，報經首長核定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1) 完成重大縣政建設，成效顯著，有具體事證者。

(2) 對於工程業務具特殊績效及貢獻者。

2、獎金額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十、附則：

(一) 各工程單位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工程獎金支給表及本計畫經費來源限制。

(二)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工程獎金支給表及本計畫規定之提撥上限。

(三)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機關，不適用本計畫規定。

(四) 各工程單位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包含臨時按日支薪人員)，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不適用本計畫規定。

_____(單位)_____ 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率填報表

附表一

編號	工程名稱	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執行總數 (2)			預算執行率 (3)=(2)/(1)	備註
			經費實際支用數	應付未付數 (已估驗未付款)	合計		

	合計						

填表單位：

主計處：

備註：1.各處依年度內各項工程計畫所辦工程，列為年度績效評核之項目。

2.已估驗未付款請附相關公文佐證。

3.本表欄位若不足，請自行影印填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年度各工程單位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資料表

填報單位：處

*本處__年度工程獎金提撥人數為__人，可提撥最高獎金為__元

(本表 D 欄位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金額總數不得超過上開可提撥最高獎金數額)。

單位	工程名稱	(A) 工程預算	工程管理費		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 程管理費		可支給工程獎金 數額
			(B) 金額	(C) 佔工程 預算%	(D) 金額	(E) 佔工程管理費 預算%	(F) 可支給績效獎金 數額 (D)*100%

	合計						

備註：

一、本表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951 號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之標準提撥獎金額度。實際提撥獎金額度仍需依當年度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核算。

二、本表以各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系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為限；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及工友預算員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如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所列者，100 年 1 月 17 日前以進用者，其學歷僅需專科以上），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一併列入。

三、如各單位 106 年度工程獎金提撥人數為 12 人，可提撥最高獎金為 540,000 元，如本表計算之工程獎金超過此金額，仍只可提撥 540,000 元(含職務獎金及績效獎金)。

承辦人

主計處

人事處

機關首長

科長

處長

附表三

花蓮縣政府工程績效考評項目及配分表

考評項目	配分		備 註
目標執行達成度	六十分	由績效評估會評分	執行工程之單位於期末先辦理自評並述明執行情形，送人事處彙整後，提送績效評估會審議。
列管工程案件平均評核分數	二十分		管考科提供資料 平均數：各項列管工程案件總分合計/列管工程案件數，分數為平均數乘以配分比。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工程平均分數	二十分		採購科提供資料 平均數：各項抽查工程數總分合計/各項工程數，分數為平均數乘以配分比。

附表四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年度單位工程績效目標期中檢討表								填表單位： _____處	
項次	單位工程績效目標計畫	具體做法	預期達成效益 (績效指標) 完成期限	單位自我檢討					
				提前	符合	落後		執行進度說明	
						1% 50 %	50% 100%		

填表人：

科 長：

處 長：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年度單位工程績效目標期末評核表 填表單位：_____處

單位工程績效目標達成度（初評分數為 60 分）													
項次	單位工程績效目標計畫	具體做法	預期達成效益	執行情形					工程案件之挑戰性及困難度簡述	備註 (註 1)	單位自評		
				是否為跨年度執行工程	完成本年度應執行工程進度之日期		截至預訂完工日期執行進度				截至 12 月 31 日執行進度	年終檢討達成度說明	分數 (註 2)
					預訂	實際	超前	落後					
				☐ 是，本年度應完成進度佔總工程_____%。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 是，本年度應完成進度佔總工程_____%。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 是，本年度應完成進度佔總工程_____%。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 是，本年度應完成進度佔總工程_____%。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備註：1、工程案件如屬跨年度執行時，請敘明當年度需執行進度，以做為當年度績效考評依據。

2、單位自評成績不予採計，僅供績效評估委員參考。

附件六

花蓮縣政府○○○年度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				
單位別		職稱姓名		日期
具 體 事 實				
處建議核發 個人績效獎 金額度	建請核發個人績效獎金新臺幣_____元（本年度第_____次核發個人績效獎金，與上次合計共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單位副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績效評估會 審查意見	☐ 通過，同意單位建議核發獎金數額。 ☐ 不通過，建議核發獎金數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他_____ 核章：_____			
縣長核章	☐ 同意核發個人績效獎金新臺幣_____元整。 ☐ 不同意_____ 縣長核章：_____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053949 號

正本：楊育婕女士【花蓮市主力里 24 鄰林森路 32 巷 1 號七樓之 1】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德安二街 167 號 1 樓私立楊老師正音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
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3 月 18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80055482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保
育與林政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花蓮縣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樹木維護管理，特依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設花蓮縣樹木保護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珍稀樹木保護之審查指定、列管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樹木鑑定、諮詢事項。
 - (三)重大違規事件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樹木保護之審議、協調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並召集會議；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業處處長兼任。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置幹事若干人由農業處指派專人兼任，
報請主任委員派（聘）兼之，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
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無法代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審議時，提送審議單位應列席簡報、說明，並得邀請相關機關首長或社會人士列席。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以備查考。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小組決議理由及結果應函送當事人或機關。
- 八、重大會議召開前，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供會議參考。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九、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農業處編列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53948B 號

廢止「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059832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監督、輔導及考核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營運績效，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一之一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設「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以上層級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本府相關局處（財政處、主計處、觀光處及行政暨研考處）代表四人，由局處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 （二）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辦理受託營運單位提送營運績效說明書、財務報表等之審議及評估作業。
 - （二）協助本府辦理本案營運績效、營運管理之監督及查核。
 - （三）其他與本案營運績效相關諮詢及督導事宜。
- 五、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或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本府機關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尚可與否之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與受託營運單位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 七、本府依本案投資契約書之約定事項，必要時得不定期對受託營運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之監

督及查核，受託營運單位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協助本府進行實地查核。

前項監督及查核結果，應於本會提出報告或提案審議。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青字第 1080058883B 號

主旨：訂定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設置要點一案。

公告事項：為推動本縣青年創業，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以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

縣 長 徐 榛 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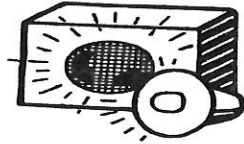
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青年創業，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以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成立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
 - (二) 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 (三)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 (四) 輔導青年創業。
 - (五)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青年發展中心執行長兼任，並由農業處、文化局、觀光處、教育處、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環保局、原住民行政處、客家事務處等局處長擔任本府派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花蓮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花蓮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聘任之。
- 四、本會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每二週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委員不克出席者，應於會前完成請假程序。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
- 八、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
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之。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56078B 號
---------	--

停止適用「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縣 長 徐 榛 蔚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56938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LE TROUNG TA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TROUNG TAI，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020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57152A 號
----------	--

主旨：徐儷玲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徐儷玲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1 號	徐儷玲地政士 事務所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 興街 66 號	無	申請開業 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50219B 號

主旨：公告陳志豪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志豪
- 二、事務所名稱:陳志豪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17 號。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279 號。
- 五、事務所所址:花蓮縣吉安鄉慈惠 4 街 245 號
- 六、身份證字號: U1208*****。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業務手冊繳銷）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50220B 號

主旨：公告李果興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果興
- 二、事務所名稱:李果興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16 號。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5765 號。
- 五、事務所所址:花蓮縣花蓮市重慶路 227 號
- 六、身份證字號: U1202*****。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業務手冊繳銷）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55252A 號

主旨：註銷本縣廖本華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